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沙田) 应急催〔2025〕1号

张海波 (公民身份号码: 441423198404183014):

本机关于 2025年7月15日发出 (东沙田) 应急罚〔2025〕2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要求你(单位)于 2025年9月14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中指定银行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沙田镇服务大楼11楼

联系人: 何图志

联系电话: 076988683811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2025年9月25日